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規定。

以下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 A.1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方向及表現。管理層獲董事局授予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局亦已向董事局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吳秦	4/4	100%
烏志鴻	4/4	100%
黃朝	4/4	100%
謝雲峰	4/4	100%
孫幸來	4/4	100%
王憲軍	1/4	25%
劉志勇	3/4	75%
曲繼廣	3/4	75%
梁創順	4/4	100%
周國偉	4/4	100%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聯絡公司秘書，以將任何事宜列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

本公司已就董事局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並已就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局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已對董事局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局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已於舉行董事局會議後三個營業日內送交全體董事，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本公司已就董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制定政策，以使董事在接獲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將由董事局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局認為有關事宜屬重大，則有關事宜將於實際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討論。

所有董事應能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妥為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而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該等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董事局已委任吳秦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宜已由董事局及時及積極討論。

董事局已委任王憲軍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董事局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局帶來強健的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誠如下文所提及，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具備足夠的均衡權力及權限。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即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 A.3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及王憲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具備全面且就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董事詳情載於第10至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擁有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周國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梁創順先生為合資格香港律師。

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內，全體董事已明確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劃分。

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此後，獲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將獲全面遵守。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續)

王憲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充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作為新增董事局成員之人選。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王憲軍先生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雲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孫幸來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劉志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及劉志勇先生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亦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有關職能由董事局保留。董事將不時物色董事局成員的適合人選，並對董事局提出建議。挑選人選的主要準則為其能否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的貢獻而為管理層增值，以及委任會否令董事局更加強大及多元化。於二零零六年，董事局已提名並委任王憲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增補董事局。

#### A.5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已接獲本公司的一份資料。該份資料乃有關董事應履行責任及持續義務的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該份資料亦包括本公司運作及業務的資料。本公司管理層已舉行簡介會，以簡介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等法例及適用法規下的責任及義務(如需要)。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參加本公司董事局會議，以就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局；
- (c) 出任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及
- (d) 審查本公司於實現協定公司宗旨及目標的表現，並監控績效報告。

各董事確保留有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A.5 董事的責任 (續)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 A.6 資料的提供及查閱

就定期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局文件已於擬定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局文件，以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令董事局及委員會得以就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作出決定。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董事局及各董事均可個別及獨立查閱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並做出即時反應。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 B.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局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梁創順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曲繼廣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彼等全體均為由董事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年度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政策的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致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一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會議數目	1	出席率
梁創順	1	100%
曲繼廣	0	0%
周國偉	1	100%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3(a)至(f)所列明的職能，而其職權範圍亦說明瞭董事局所授權的角色及權限。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B.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應與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協商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並可於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將應要求說明其職責範圍，解釋其獲董事局委任之職能及權利。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以下具體職責：

- (a) 就發行人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此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以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類似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之時間投入及責任、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因素；
- (c) 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金金額，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須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事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B.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續)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就董事薪酬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i) 檢討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及
- (ii) 檢討董事的薪酬；

為非執行董事制定薪酬，其目的是確保彼等就其為本公司付出的精力及時間取得足夠但不過分的報酬。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委任之日起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曲繼廣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的年薪為18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則為60,000港元。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固定及可變部份

- (1) 固定部份－基本薪金
- (2) 可變部份－表現花紅

附加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所有董事均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

董事酬金由董事局參照當時的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年報第76頁。

#### C.1 問責及核數

董事局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局得以就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核。

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賬目的編製，以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該期間的業績與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兼公平的觀點。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1. 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2. 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4.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C.1 問責及核數 (續)

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就彼等須負責編製賬目的確認。

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第35至第36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年內，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布其業績；年內，本公司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致監管機構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C.2 內部監控

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評估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會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考慮其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本公司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具備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周國偉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而委員會成員為曲繼廣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a)至(n)所訂明的職能。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說明瞭董事局所授權的角色及權限。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召開了兩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會議數目	2	出席率
周國偉	2	100%
曲繼廣	1	50%
梁創順	2	100%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將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三個營業日內送交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C.3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下列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會計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職權範圍，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之辭任及撤職之問題；
- (b) 根據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過程之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 (c) 聘用外聘核數師發展及落實政策，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機構，或任何合理並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國內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指出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進之任何有關情況，及提出應該採取之行動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與季度報告(如編制供刊發之用)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財務報告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與季度報告(如編制供刊發之用)，應集中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地方；
  - (i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之法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C.3 審核委員會 (續)

- (e) 關於上文第(d)段：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任何於該等報告或賬目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且必須審慎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h) 按董事會指示或審核委員會自身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i) 如有內部審核單位，即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擁有充足資源，並於本公司擁有適當之地位，亦應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之有效性；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及之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m) 向董事會報告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
- (n) 考慮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將應要求說明其職責範圍，解釋其獲董事局委任之職能及權利。該等資料亦於公司網站提供。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內，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為2,3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D.1 董事局授權

本公司具備一個正式的計劃表，載列特別保留予董事局及授權予管理層的事宜。各委員會的責任應有清晰分工，而彼等各自應具備個別的職權範圍。

董事局負責釐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並確保業務運作已獲妥善策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有利益衝突的交易，均保留予董事局作決定。

董事局已向行政管理層授權日常運作的責任。

#### D.2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訂明足夠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 E.1 有效溝通

大會主席將就股東大會上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董事局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其成員出席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將確保本公司致股東通函中所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大會主席及／或於特定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5%或以上總投票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董事，將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的大會投票結果與其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的若干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在該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將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所持全部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本公司將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而除非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並於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表明贊成和反對票數。本公司將確保所有票數均獲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大會主席將於會議開始時確保已就下列事宜提供說明：

- (a) 股東於決議案獲提呈供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 (b) 每當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其後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